



聯 合 國

會 費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號 (A/3714)

一九五七年，紐約

目次

	頁次
壹. 委員會委員.....	1
貳. 任務規定.....	1
參. 一九五八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	2
肆. 新會員國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度的會費攤額.....	4
伍. 委員會所審議的其他事項.....	5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壹. 委員會委員

一. 會費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出席委員如下：

Mr. A. H. Clough;
Mr. Arthur S. Lall;
Mr. Robert E. Merriam;
Mr. Jiří Nosek;
Mr. Sidney Pollock;
Mr. Josué Sáenz;
Mr. Agha Shahi.

二. 委員會委員 Mr. René Charron 及 Mr. G. F. Saksin 不能出席會議，分別指定 Mr. Jean D. Turpin 及 Mr. G. P. Arkadev 為代表。委員會接受指定人選，但有一諒解，即兩位代替人須與他們所代表的委員隨時諮商。委員 Mr. F. A. Galvão 因病不能出席本屆會議。

三. 委員會連選 Mr. Lall 為主席，並選舉 Mr. Sáenz 為副主席。

貳. 任務規定

四.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大會通過下述決議案，就新會員國（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會費的分攤及一九五八和以後各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的訂定各予若干具體指示，以補充委員會現行任務規定（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經費如何由各會員國分攤及任一會員國會費最高限額規定問題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一），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三）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六五（七），

“查任一會員國會費經規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三·三三時，聯合國計有六十個會員國，

“復查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有二十二個國家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覆按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會規定將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准加入之首批十六個新會員國會費百分比列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之

經常會費比額表內，並將其所繳之數用以減低所有各會員國應繳會費之百分比，惟所繳會費數額最高與最低之會員國會費百分比，不在減低之列，

“鑒於現有六個新會員國，即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之會費百分比尙未經會費委員會規定或列入會費百分比額表內，

“茲決定：

“一. 在原則上任一會員國繳充聯合國經常費用之會費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 會費委員會為日本、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及為迦納與馬來亞聯邦一九五七年度規定之會費百分比攤款應作為聯合國之雜項收入；

“三. 會費委員會於擬定一九五八及以後各年度會費比額時，應採取下列步驟：

“(a) 會費委員會為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一九五八年度所規定之會費百分比應列入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百分比額表內。為求實現此事起見，應將上述六個會員國會費百分比攤款總數用以比例

核減除繳納最低限額會費之會員國以外所有各會員國會費之百分比，惟同時並應計及國民每人分攤最高限額原則及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所舉行會議中審核對該委員會以前建議提出之申訴後可能須有之核減；

“(b) 在會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即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度內，如有新會

員國加入，會費委員會應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繳納會費最多國家應攤之會費數額；

“(c) 嗣後會費委員會應建議為完全實現上述核減所需之其他適當步驟；

“(d) 會員國會費百分比無論如何不得因本決議案而有所增加。”

叁. 一九五八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

五. 委員會依照大會第八屆會規定的程序，將其開會日期通知會員國，使能提出它們希望委員會在擬定建議時加以考慮的任何有關資料。許多會員國響應這個請求，曾提供補充資料及最近國民所得估計，還有幾個會員國並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提出變更分攤比額的籲請。

六. 現行分攤比額表原經大會核定供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三年度之用，同時，大會並決定該表應於一九五八年由委員會覆核（決議案九七〇（十）第一段及第二段），以訂定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一個新的三年比額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准許十六國加入為會員國，委員會乃於去年建議訂正比額表，將新會員國列入。這個比額表經大會通過，供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度之用（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但是大會決定將一九五八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以及在第十一屆會准許加入聯合國的新會員國的攤額問題展至第十二屆會再議。

七. 現行會費分攤比額表是根據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三年各國國民所得估計的平均數訂定，新會員國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率的決定也用相同的分攤標準。委員會對於這些國家亦照例參酌其每人較低收入而扣減會費，並顧及影響委員會任務規定內提及的支付能力的其他有關因素。

八. 委員會覆核變更會費攤額的籲請，曾審慎考慮若干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討論期間所發表的修訂各該國會費攤額的意見，以及若干會員國所提特定的修訂籲請。委員會在審查各別籲請時，議決決定各國要求是否合理的基礎應為現行比額表所

根據的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的國民所得估計及有關資料。委員會又認為各國有引影響支付能力的最近經濟變化情形為其提出籲請的理由的，例如取得外匯困難等，但這種情形相當普遍，對許多其他會員國或同樣可以適用。所以委員會認為這些一般適用的變化情形最好在下次總覆核比額表時酌予顧及。在目前，唯有遇這種變化情形對一國經濟大有影響時，委員會才加以考慮。

九. 實際上所有提出籲請會員國所提各項證據都沒有指出各該國經濟狀況有重大的變動，而且就證據的性質來說，唯有在全般覆核比額表時才能對之加以評價，委員會有鑒及此，認為在實行全般覆核之前，不應建議對各該國分攤比額特別加以變更。可是，委員會承認從若干會員國所提的資料中似乎可以看出一些不正常情形，這種情形如在總覆核範疇內經綜合分析證明屬實，則各該國分攤比額理應從低修訂。就匈牙利而言，委員會發現去年十月及十一月事件影響該國經濟，致該國支付能力大受損害，故一九五八年度分攤比額應予從低修訂。

一〇. 所增收的各新會員國的會費，在扣除擬議中的匈牙利攤額核減數之後，應共有百分之二·四九。依照大會指示（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此數應按照比例分配於各會員國之間，惟繳納最低會費攤額的會員國不在分配之列。

一一. 依過去許多年來的慣例，分攤比額表都用兩位小數的數字編列。因此，委員會把大會指示的本意解釋為所增收的會費應在兩位小數的限度內盡量按比例分配給全體會員國，惟繳納最低會費攤額的會員國不在分配之列。委員會也曾考慮是否宜用三位小數的比額表來分配所增收的會費，但是認

為由於現有統計資料的品質和可比較性多不相同，沒有理由應當這樣做。這樣小的數目的調整數是不能準確決定的，所以委員會仍依慣例用兩位小數的比額表。況且，委員會察及如用三位小數的比額表，則調整數可以低到百分之〇・〇〇一，這個百分數在五千萬美元左右的聯合國預算中申算起來，祇等於五百美元。

一二．委員會又奉命在擬訂一九五八年度比額表時，顧及國民每人分攤最高限額的原則。所增收的會費百分比按比例分配通常可以充分實施這個原則，可是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最近人口統計，加拿大人口增加率較美利堅合眾國為大。委員會顧及這個因素，現為加拿大建議的會費攤額若與嚴格按照比例分配所得的數額相較，定得稍為高一點，而國民每人分攤最高限額原則已予充分維持。

一三．茲將上文所摘述擬定以及委員會關於各會員國攤繳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預算經費所建議通過的會費分攤比額表表列如下（現行會費比額表亦經列入，以資對照）：

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會費分攤比額表

會員國	為一九五八年度建議的比額表	現行比額表
阿富汗	0.06	0.06
阿爾巴尼亞	0.04	0.04
阿根廷	1.14	1.17
澳大利亞	1.61	1.65
奧地利	0.35	0.36
比利時	1.24	1.27
玻利維亞	0.05	0.05
巴西	1.06	1.09
保加利亞	0.14	0.14
緬甸	0.10	0.10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7	0.48
高棉	0.04	0.04
加拿大	3.09	3.15
錫蘭	0.11	0.11
智利	0.29	0.30
中國	5.01	5.14
哥倫比亞	0.36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0.04

會員國	為一九五八年度建議的比額表	現行比額表
古巴	0.26	0.27
捷克斯拉夫	0.82	0.84
丹麥	0.64	0.66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0.05
厄瓜多	0.05	0.05
埃及	0.35	0.36
薩爾瓦多	0.06	0.06
阿比西尼亞	0.11	0.11
芬蘭	0.36	0.37
法蘭西	5.56	5.70
迦納	0.07	-
希臘	0.19	0.20
瓜地馬拉	0.07	0.07
海地	0.04	0.04
洪都拉斯	0.04	0.04
匈牙利	0.39	0.46
冰島	0.04	0.04
印度	2.90	2.97
印度尼西亞	0.50	0.51
伊朗	0.26	0.27
伊拉克	0.12	0.12
愛爾蘭	0.18	0.19
以色列	0.16	0.16
義大利	2.03	2.08
日本	1.92	-
約旦	0.04	0.04
寮國	0.04	0.04
黎巴嫩	0.05	0.05
賴比瑞亞	0.04	0.04
利比亞	0.04	0.04
盧森堡	0.06	0.06
馬來亞聯邦	0.22	-
墨西哥	0.68	0.70
摩洛哥	0.12	-
尼泊爾	0.04	0.04
荷蘭	1.12	1.15
紐西蘭	0.42	0.43
尼加拉瓜	0.04	0.04
挪威	0.48	0.49
巴基斯坦	0.54	0.55
巴拿馬	0.05	0.05

會員國	為一九五八 年度建議的 比額表	現 行 比 額 表	會員國	為一九五八 年度建議的 比額表	現 行 比 額 表
巴拉圭	0.04	0.04	突尼西亞	0.05	-
秘魯	0.15	0.15	土耳其	0.61	0.63
菲律賓	0.40	0.4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0	1.85
波蘭	1.52	1.56	南非聯邦	0.67	0.71
葡萄牙	0.24	0.2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3.62	13.96
羅馬尼亞	0.49	0.5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62	7.81
沙烏地阿拉伯	0.07	0.07	美利堅合眾國	32.51	33.33
西班牙	1.11	1.14	烏拉圭	0.16	0.16
蘇丹	0.11	-	委內瑞拉	0.42	0.43
瑞典	1.43	1.46	葉門	0.04	0.04
敘利亞	0.08	0.08	南斯拉夫	0.35	0.36
泰國	0.16	0.16	共計	100.00	100.00

肆. 新會員國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度的會費攤額

一四. 新會員國獲准入會日期如下：

國 別	入會日期
摩洛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蘇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突尼西亞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本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迦納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馬來亞聯邦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一五. 依照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的規定，日本、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會費百分比攤款及迦納與馬來亞聯邦一九五七年度會費百分比攤款應作為聯合國的雜項收入。把這些攤款作為雜項收入，則全體會員國連新會員國在內，都可從這個盈餘收入中按比例分到一份。

一六. 委員會為一九五六年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國家所建議的一九五七年度會費率，係與向所有其他國家按照大會通過的一九五七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中徵收會費時所用的相同基礎計算。因此，這些會費率有的較它們在調整後列入一九五八年度比額表中的比率稍為高一點（參閱第十三段）。

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度預算中所列這些新會員國的會費率如下：

國 別	百分數
摩洛哥	0.12
蘇丹	0.11
突尼西亞	0.05
日本	1.97

新會員國准許入會年度的會費攤額

一七. 大會曾決定（決議案六九(一)）新會員國於其加入聯合國的第一年須向該年度常年預算繳納會費，其數額至少為各該國攤款百分比的三分之一。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有的已在會費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¹第十九段中開列。至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十六個國家，大會決定將前定三分之一的最低比率減為九分之一，主要的理由是這些國家參加大會第十屆會祇有數天。

一八. 就委員會現在審議中的新會員國而言，參照決議案六九(一)的規定，對各該國適用的比率大致如下：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 (A/3121)。

國 別	入會日期	繳充准許入會年度預算的攤款比率
摩洛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七年度攤款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蘇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七年度攤款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突尼西亞……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七年度攤款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日本……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五七年度攤款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迦納……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一九五八年度攤款百分比的三分之二
馬來亞聯邦……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一九五八年度攤款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一九. 日本在成為會員國之前，曾參加若干聯合國工作，因此，依照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的規定，對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三年度國際法院，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麻醉品國際管制的經費，須攤繳百分之二·一五。日本既於一九五

六年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故委員會建議將該年日本依照上述決議案所須攤繳的數額減少三分之一。一九五七年及以後，日本對這些工作的繳款則在其按年繳充聯合國預算的會費中支付。

伍. 委員會所審議的其他事項非會員國的攤額

二〇. 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八月的屆會中，擬定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若干聯合國工作的國家繳充這些工作所列經費的百分率；此項百分率業經大會核准，供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三年度之用（決議案九七〇(十)）。

二一. 這些百分率是依照計算會員國攤款時所用的相同原則而擬定的。對國民每人收入較低國家的攤款已同樣予以酌減，而且計算百分率時已將每一個國家“可徵稅”的所得與不受“最高額”、“最低額”及國民每人分攤最高限額規定限制的那些會員國“可徵稅”的所得的總和聯繫起來。

二二. 由於聯合國會員國之由六十個增至八十二個，繳款最多國家的最高攤額的減低以及國民每人分攤最高限額原則的充分實施，對非會員國的繳款率都有影響，故委員會在本屆會議決定按一九五八年度攤款比額表調整這些百分率。

二三. 調整的結果，委員會建議：雖有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的規定，應請非會員國對其所參加工作的一九五八年度經費攤繳款項，各該國應攤繳的百分率如下：

國 別	一九五八年度 攤款百分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15
大韓民國……	0.13
列希登什坦……	0.04
摩納哥……	0.04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98
越南……	0.16

在擬定上列瑞士應攤繳的百分率時，委員會曾顧及該國如列入聯合國攤款比額表，將受國民每人分攤最高限額原則的影響，所以，其百分率已予減低，使與聯合國比額表中繳款最多國家的國民每人分攤額平等。

二四. 各非會員國須按照上文第二十三段所建議的百分率繳納經費的聯合國工作如下：

國際法院

列希登什坦	聖馬利諾	瑞士
-------	------	----

麻醉品國際管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聖馬利諾
列希登什坦	瑞士
摩納哥	越南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

失踪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二五．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第七段規定：“如任何非會員國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約為締約國，則此等國家應分別自其加入公約之日起補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之一切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加入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約，委員會遂建議請該國對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度經費各繳納百分之四·六一，並照上文第二十三段所列調整後比率百分之四·一五繳納一九五八年度經費。

各專門機關會費分攤比額表

二六．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三一—B(四)）授權委員會“遇各專門機關要求時，就專門機關會費分攤比額表一事，提出建議或意見”。

二七．各專門機關依照這個決議案，曾向本委員會詢問為各該機關會員國但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在聯合國比額表中理論上可能有的百分數，委員會擬建議上文第二十三段所列百分數可供此用。

二八．依照委員會根據第二十六段所稱決議案所訂辦法，委員會經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請求，向各該機關供給統計資料以及其他情報，連同在聯合國比額表中對國民每人收入較低國家的酌減攤額所用公式在內。

會費徵收情形

二九．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須“考慮會員國不付應繳會費時應採之行動，並向大會具報”。

三〇．委員會閱悉秘書長所送關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會費徵收情形的報告書，該報告書表明一九五五年度會費已徵收百分之九九·九六，一九五六年度已徵收百分之九四·七七，一九五七年度已徵收百分之六九·九三。一九五五年度以前會費已全部結清。

三一．委員會察及若干國家雖有拖欠，但沒有一個會員國不履行其在憲章第十九條下的義務，該條規定“凡……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

三二．可是，委員會看到截至九月底止到期未繳足的會費總計約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頗為關懷，擬向大會建議促請各會員國迅速履行其財政上的義務。

以美元以外貨幣徵收會費情形

三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〇(十)）大會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酌量情形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各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分。

三四．秘書長根據這個授權，認為可以接受會員國（美利堅合眾國除外）以美元以外貨幣總共繳納一九五七年度會員國應繳會費的百分之三三·七五，即以瑞士法郎繳納百分之一八·三〇，英鎊百分之九，並以其他六種貨幣共繳納百分之六·四五。在擬定這些一九五七年度的百分數時，會計及在大會第十屆會准許入會的十六個國家攤繳的一九五六年度會費。一九五六年可以接受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的會費比例總共為百分之三四·四五，其中計以瑞士法郎繳納百分之一七·六五，英鎊百分之一〇·五〇，並以若干其他貨幣共繳納百分之六·三〇。

三五．大會對秘書長的授權在一九五八年繼續有效，所以委員會擬建議該年度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會費辦法應再儘量求其普及，並建議這個辦法嗣後應繼續實行。

統計資料

三六．鑒於分攤比額表的下次檢討在性質上將較詳盡，委員會乃力請全體會員國提送國民所得及有關統計，使委員會得有較為妥善的根據以決定相對支付能力。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y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 A. XII. Suppl. No.1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 S. 0.10; 9d stg.; Sw. fr. 0.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 H.-58-04406
July. 1958-125